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08號

- 03 聲 請 人 李進福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關 係 人 蕭能維律師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選任蕭能維律師(律師證書字號:(101)臺檢證字第9867號)為
- 10 被繼承人李博宏 (男,民國00年0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
- 11 Z000000000號,民國112年8月9日死亡,生前最後住所:臺南市
- 12 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3 准對被繼承人李博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14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
- 15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;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應自被繼承人
- 16 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,
- 17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
- 18 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博宏之遺產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
- 22 ,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
- 23 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,
- 24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,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
- 25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
- 26 ,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 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, 公告繼
- 27 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,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
- 28 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- 2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緣聲請人與關係人李清堤(已死亡,下
- 30 稱關係人)共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,被繼承
- 31 人李博宏(下稱被繼承人)為關係人之代位繼承人,聲請人

前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23日向鈞院就上開土地提起分割 共有物訴訟,現由鈞院113年度訴字第664號事件繫屬中,惟 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9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,是否 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,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管理人,為確保聲請人權利,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產管理人,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 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733號拋棄繼承公 告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 度司繼字第3733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,堪信為真實。是 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博宏之遺產管理 人,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再者,遺產管理人 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,其職務涉及公益性,除應注意遺產 處置之公平性外,尚須慮及其適切性,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 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 綜合判斷之。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 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,蕭能維律師願意擔任被繼承 人之遺產管理人,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蕭能維律師之 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經審酌蕭能維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 及能力,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,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 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,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,應能秉 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,達成管 理、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,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 大效益,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應屬妥適, 爰裁定如主文, 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27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4
 日

 30
 家事法庭
 司法事務官
 宋凰菁